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阿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

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2025 年 4 月

海问律师事务所 HAIWEN & PARTNERS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5 号财富金融中心 20 层（邮编 100020）
Address: 20/F, Fortune Financial Center, 5 Dong San Huan Central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China
电话(Tel): (+86 10) 8560 6888 传真(Fax): (+86 10) 8560 6999 www.haiwen-law.com

北京 BEIJING | 上海 SHANGHAI | 深圳 SHENZHEN | 香港 HONG KONG | 成都 CHENGDU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
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致：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是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法律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本所受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实施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2 年激励计划”）的法律顾问，就公司 2022 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的成就（以下简称“2022 年激励计划归属”）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依据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查阅了本所认为必须查阅的文件，包括公司提供的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文件、有关记录、资料和证明，以及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就与 2022 年激励计划归属相关的问题向有关管理人员做了询问或与之进行了必要的讨论，对有关问题进行了核实。

本所仅就公司 2022 年激励计划归属的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并未就中国以外的其他司法管辖区域的法律事项进行调查，亦不就中国以外的其他司法管辖区域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述及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或中国以外的其他司法管辖区域的法律事项时，均为按照其他有关专业机构出具的报告或意见引述，本所经办律师对于该等非中国法律业务事项仅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其他有关专业机构出具的报告或意见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发表法律意见所依据的是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有关事实和正式颁布实施的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本所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的理解而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要求公司提供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备的和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文件和所做出的陈述应是完整、真实、准确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或重大遗漏之处;签署文件的主体均应具有签署文件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所提供文件中的所有签字和印章均是真实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应与正本或原件是一致和相符;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应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该等事实和文件于提供给本所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任何变更;

3、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该等证明文件的形式包括书面形式和电子文档形式;

4、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2022年激励计划归属之目的使用,不得由任何其他人使用或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2022 年激励计划归属的批准和授权

（一）已获得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会议文件及信息披露公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实施 2022 年激励计划归属已履行的法定程序如下：

2022 年 7 月 7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根据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2025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联董事在审议相关议案时进行了回避。

2025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监事会对 2022 年激励计划归属的归属名单进行了核查，出具了《监事会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名单的核查意见》。

（二）结论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就 2022 年激励计划归属相关事项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二、2022 年激励计划归属的相关事项

1、归属期

根据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2 日披露的《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2 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归属期为“自预留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申请归属比例为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1/3。

根据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5 日披露的《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部分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及《2022 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2022 年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22 年 8 月 24 日，2022 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已于 2024 年 8 月 24 日进入第二个归属期。

2、2022 年激励计划归属的条件成就情况

根据《2022 年激励计划》、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516021 号《审计报告》及公司说明，2022 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成就情况如下：

| 序号 | 归属条件 | 条件成就情况 | | | | | | | | |
|--------|---|---------------------------------------|--------|--------|---------------------------------------|--------|---------------------------------------|--------|---------------------------------------|--|
| 1 |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公司未发生左述任一情形，满足归属条件 | | | | | | | | |
| 2 |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激励对象未发生左述任一情形，满足归属条件 | | | | | | | | |
| 3 | <p>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归属安排</th> <th>业绩考核目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第一个归属期</td> <td>以 2022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5%；</td> </tr> <tr> <td>第二个归属期</td> <td>以 2023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5%；</td> </tr> <tr> <td>第三个归属期</td> <td>以 2024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5%。</td> </tr> </tbody> </table> <p>归属期内，公司根据上述业绩考核要求，在满足公司业绩考核目标的情况下，为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股票归属登记事宜。若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指标，激励对象当期未能归属部分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或递延至下期归属，并作废失效。</p> | 归属安排 | 业绩考核目标 | 第一个归属期 | 以 2022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5%； | 第二个归属期 | 以 2023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5%； | 第三个归属期 | 以 2024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5%。 | 公司 2024 年营业收入较 2023 年营业收入增长 41.14%，满足第二个归属期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要求 |
| 归属安排 | 业绩考核目标 | | | | | | | | | |
| 第一个归属期 | 以 2022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5%； | | | | | | | | | |
| 第二个归属期 | 以 2023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5%； | | | | | | | | | |
| 第三个归属期 | 以 2024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5%。 | | | | | | | | | |
| 5 | <p>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p> <p>激励对象个人考核按照《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分年进行，根</p> | 2022 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且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仍在职的激励对象 6 | | | | | | | | |

| 序号 | 归属条件 | 条件成就情况 | | | | | | |
|--------------|--|--------------|----|-----|------|------|----|--|
| | <p>据个人的绩效评价结果确定当年度的归属比例，个人当年实际归属额度=归属比例×个人当年计划归属额度，绩效评价中的特殊情况由董事会裁定。</p> <p>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S、A+、A、B、C五个档次，激励对象在一年的绩效考核中，如果连续两次结果为B或者任意一次结果为C，则为不合格，其他情形为合格。考核评价表适用于所有激励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归属的比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个人层面上一年度考核结果</th> <th>合格</th> <th>不合格</th> </tr> </thead> <tbody> <tr> <td>归属比例</td> <td>100%</td> <td>0%</td> </tr> </tbody> </table> <p>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p> <p>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时和2022年激励计划规定的考核期内与公司或其子公司存在聘用关系、劳动关系或劳务关系。</p> | 个人层面上一年度考核结果 | 合格 | 不合格 | 归属比例 | 100% | 0% | <p>名，该等激励对象不存在连续两次结果为B或者任意一次结果为C的情形，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均合格，满足第二个归属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100%的条件</p> |
| 个人层面上一年度考核结果 | 合格 | 不合格 | | | | | | |
| 归属比例 | 100% | 0% | | | | | | |

3、2022年激励计划归属的具体情况

根据《2022年激励计划》、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及公司说明，2022年激励计划归属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归属数量（调整后）：12.7423 万股
- (2) 符合归属条件的归属人数：6 人
- (3) 授予价格（调整后）：27.71 元/股
- (4) 授予日：2022 年 8 月 24 日
- (5) 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 (6) 激励对象名单及归属情况：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本次归属前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 本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 本次归属数量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比例 |
|----|-------|----|----------------------|------------------|---------------------|
| 1 | 熊康（注） | 董事 | 21.5225 | 7.7721 | 33.33% |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本次归属前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 本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 本次归属数量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比例 |
|----|-----------------|----|----------------------|------------------|---------------------|
| | 其他核心技术及业务人员（5人） | | 13.7635 | 4.9702 | 33.33% |
| | 合计（6人） | | 35.2860 | 12.7423 | 33.33% |

注：公司原核心技术及业务人员熊康先生于 2023 年 7 月 3 日由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补选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因此上表与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5 日披露的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存在差异。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2022 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已于 2024 年 8 月 24 日进入第二个归属期，且第二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符合《管理办法》《2022 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三、结论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

- （1）2022 年激励计划归属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 （2）2022 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已于 2024 年 8 月 24 日进入第二个归属期，且第二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符合《管理办法》《2022 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经办律师：

张继平

钱珍

陈思汝

2025 年 4 月 27 日